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92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金達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97年度偵字第1172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6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伍包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按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又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及同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陳金達因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經聲請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5包（驗餘淨重0.6901公克），係屬違禁物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」，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、第455條之36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5包（驗餘淨重0.6901公克）均為被告陳金達所有，經鑑定認其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現扣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贓證物庫等情，有臺中地檢署97年度毒偵字第2541號聲請簡易判決

處刑書、臺中地檢署97年度毒保字第21554號扣押物品清單、台中市警察局第四分局（後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）扣押物品清單、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（後改制為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）鑑定書及扣案物品照片在卷可憑（聲沒卷第11、55至59頁）。又被告本案所涉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嫌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97年度偵字第1172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、臺中地檢署97年度偵字第11724、16809號起訴書、本院97年度訴字第370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7年度上訴字第3057號、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424號刑事判決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參（聲沒卷第17至53、65至69頁）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誤，本案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5包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另用以包裝上開第一級毒品之包裝袋，應會沾染微量之毒品殘留而難以分離；又其中所含其他成分之內容物，亦與上開第一級毒品成分難以析離，均當視為毒品之一部而併予沒收銷燬之，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秉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詹東益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